

项目名称：淮安市南马厂小学配套工程

标段名称：淮安市南马厂小学配套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048001001

招 标 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亘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六章	图纸	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招标文件备案栏

标段名称	淮南市南马厂小学配套工程
经办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招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市南马厂小学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淮管（发改）审发[2025]2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债券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淮安市南马厂小学配套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经开区开运路以东、开泰路以西、内湖路以北、田港路以南；

2.1.2 建设规模：工程主要包括校园道路、围墙、操场、雨污管网、景观绿化、智能化、雨棚等配套工程。

2.1.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8080426.09元；

2.1.4 工期要求：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竣工日期：2025年8月1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

2.1.5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包括校园道路、围墙、操场、雨污管网、景观绿化、智能化、雨棚等配套工程施工，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定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一级建造师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安全生产B证（在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 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④ 未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

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自 2023-06-01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时间以处罚决定书时间为准）；

☒ 自 2024-06-01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25-03-01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定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授权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7 投标人没有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仅以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准，其他情况不予考虑）。

3.8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3.9 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手续费 5 元，共 105 元，售后不退。

4.4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2024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

请招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100% ☒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清标模块中清标结果或标书雷同性分析异常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u> / </u>； G1 取值为： <u> / </u>； G2 取值为： <u> / </u>；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u> 50 </u>，平均值以上 <u> 20 </u>家、平均值以下 <u> 30 </u>家； G1 取值为：<u> 10%、15%、20% </u>； G2 取值为：<u> 10%、15%、20%、25%、30% </u>； 注：（1）系数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使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金融机构保函等，必须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否则形式评审不通过。
2.2.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u>链接诚信库且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
		投标人须具备 <u>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u>链接诚信库且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u>链接诚信库且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一级建造师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u>
		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u>链接诚信库且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
		备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样式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安全生产B证（在有效期内）】	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授权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3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链接诚信库且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承诺内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我方在<u>淮南市南马厂小学配套工程</u>（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2、我方对本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3、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自 <u>2023-06-01</u>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的认定形式：以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时间以处罚决定书时间为准）； 5、自 <u>2024-06-01</u>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自 <u>2025-03-01</u>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

		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 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④ 未在市 场 监 督 部 门 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9、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符合下述第__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10、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1、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权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12、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3、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没有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仅以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准，其他情况不予考虑）（评委现场查询）。 2、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评委现场查询）。 3、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

			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评委现场查询）。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即可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合格；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1. 无评标办法废标条款所列情形。 2. 特别说明： 因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等特殊情况，因此为保障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招标文件中要求录入诚信库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评标时诚信库链接无法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又没有原件扫描件的，则做无效标处理。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u>96%</u>； 方法四：☐K取值为：<u> </u>； ☐K值取值范围：<u> </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u> </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u> </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联系人：王达萌（代建单位）、徐尚航、卞慧倩 联系电话:15189637063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26 号

10. 招标代理人联系地址及电话

名称：江苏亘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13115236861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路山前社区院内二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26 号 联系人：王达萌（代建单位）、徐尚航、卞慧倩 电话：15189637063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亘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路山前社区院内二楼 联系人：王刚 电话：13115236861 电子邮箱：461248485@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淮安市南马厂小学配套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经开区开运路以东、开泰路以西、内湖路以北、田港路以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统筹（债券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根据甲方的总进度要求进行付款： （1）完成整体工程造价 50%后第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工程量按月计量，工程造价按月报审（因乙方原因造成已完工程量造价报审延误，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工程整体造价根据审计单位出具的过程造价报告为准（仅作为过程付款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审计依据）】 （2）完成整体工程造价 80%后第 1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量按月计量，工程造价按月报审（因乙方原因造成已完工程量造价报审延误，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工程整体造价根据审计单位出具的过程造价报告为准（仅作为过程付款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审计依据）】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第 1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工程完成最终结算审计后第 1 个月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0%（需移交相关竣工验收资料）；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第 25 个月经缺陷责任期满复检合格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7%。防水工程 5 年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按国家有关税率规定，承包人必须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具发票交纳税款），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1	招标范围	包括校园道路、围墙、操场、雨污管网、景观绿化、智能化、雨棚等配套工程施工，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定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无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澄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6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8080426.09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与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及评分有关的材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与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及评分有关材料（授权委托书、承诺书）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年- 年）；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 与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及评分有关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数字人民币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银行（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3、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联系电话：18052385630。 4、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打款注意事项：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李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5630。 （3）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4）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6）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调整投标保函服务方式的通知”，并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7）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8）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本工程不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由中标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及招标人、监理人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上报有关方面审批； 2、资格审查资料、加分材料（如有）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参加评审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材料，均要将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并保证诚信库可查，否则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 3、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印章、签字等签署的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仅需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即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及入围系数等； (5)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记录；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及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江苏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6.3	评标方法	☒ 合理低价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5%现金或 10%银行保函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符合《江苏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规定。 异议提出方式：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 投诉提出方式：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投诉）。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迎宾大道 26 号 联系电话：0517-8371621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日内，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一式 5 份，胶装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与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一致性由中标人负责。

（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营业执照更新至最新版）。资格审查资料、加分材料（如有）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参加评审的材料，均要将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并保证诚信库可查，否则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

（4）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18994570775；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广联达：蒋先生（电话 15996198366）；董女士（电话 15380802178）新点：陈先生。（电话 13770370470）；李先生（电话 18360702913）。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 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1）放弃中标项目的；（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三、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三、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在招标人的接受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注：第三章中标候选人推荐 3.6.2 条为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固定条款，无法修改描述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四、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执行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将全额交易服务费（含招标人支付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2.1456 万元计取（不含评委费），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中标人公告发出后 3 日内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五、本项目严格执行由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目标后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的通知》，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或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如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 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 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 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特别提醒: 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 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 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 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 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 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 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 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七、请投标单位自行对工程现场进行勘察。施工场地如有清单外的建筑垃圾、土方平整、土方回填、障碍物清理、窨井沉降、运费等费用, 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 施工过程中不再签证。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到工程的复杂性和难度, 施工过程中, 业主不再因为管线、绿化带回填土等不可预见情况进行签证, 由于中标单位施工损坏管线、绿化、围墙等, 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业主不再签证。 八、中标单位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做好工地围挡, 设公示牌、工期计划牌、工程公告牌、安全警示牌、施工单位牌等, 不得污染路面, 不得让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九、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的交通问题, 不得中断交通, 由此采取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十、中标单位必须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按规定购买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业主不另行支付。中标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办理, 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一、施工单位按规定及时报送结算书, 由跟踪审计进行结算审计。施工单位不得虚报浮夸, 若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幅度在报送审计价的 10% 以内的, 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若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幅度超过报送审计价的 10% 的, 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用, 并承担超过 10% 部分的对应核减工程款的罚款。 十二、施工过程中如有和地方产生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发包人不予承担。投标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谨慎报价。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投诉提出方式：必须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书面投诉不予认可。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100% ☒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清标模块中清标结果或标书雷同性分析异常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u> / </u> ； G1 取值为： <u> / </u> ； G2 取值为： <u> / </u> ；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u> 50 </u> ，平均值以上 <u>20</u> 家、平均值以下 <u>30</u> 家； G1 取值为： <u>10%、15%、20% </u> ； G2 取值为： <u>10%、15%、20%、25%、30%</u> ； 注：（1）系数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使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金融机构保函等，必须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否则形式评审不通过。
2.2.2	资格评审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且原件扫描件上

标准	力；	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须具备 <u>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u>链接诚信库且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u>链接诚信库且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一级建造师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安全生产B证（在有效期内）】</u>	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链接诚信库） 备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样式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授权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u>链接诚信库且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承诺内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我方在 <u>淮南市南马厂小学配套工程</u>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2、我方对本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3、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自 <u>2023-06-01</u>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

		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的认定形式：以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时间以处罚决定书时间为准）； 5、自 <u>2024-06-01</u>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自 <u>2025-03-01</u>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	--

			③ 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④ 未在市 场 监 督 部 门 登记为个体工商户；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9、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符合下述第__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10、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1、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权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12、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3、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没有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

			到行政处罚（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仅以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准，其他情况不予考虑）（评委现场查询）。 2、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评委现场查询）。 3、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评委现场查询）。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即可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1. 无评标办法废标条款所列情形。 2. 特别说明：

		因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等特殊情况，因此为保障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招标文件中要求录入诚信库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评标时诚信库链接无法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又没有原件扫描件的，则做无效标处理。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u>96%</u>； 方法四：☐ K取值为：_____； ☐ K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

		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不超过 20 家则全部入围），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 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 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 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6) 若评标时诚信库链接无法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又没有原件扫描件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 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 (含) 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 、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 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 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江 苏 省 建 设 厅

监 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项目管理单位（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合同款支付方式：根据甲方的总进度要求进行付款：

(1) 完成整体工程造价 50%后第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工程量按月计量，工程造价按月报审（因乙方原因造成已完工程量造价报审延误，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工程整体造价根据审计单位出具的过程造价报告为准（仅作为过程付款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审计依据）】

(2) 完成整体工程造价 80%后第 1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量按月计量，工程造价按月报审（因乙方原因造成已完工程量造价报审延误，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工程整体造价根据审计单位出具的过程造价报告为准（仅作为过程付款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审计依据）】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第 1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 工程完成最终结算审计后第 1 个月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0%(需移交相关竣工验收资料)；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第 25 个月经缺陷责任期满复检合格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7%。防水工程 5 年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按国家有关税率规定，承包人必须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具发票交纳税款），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伍__份，承包人执__叁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项目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承包人承诺书）（2）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3）发包人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4）投标人须知。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如有跟踪审计）（苏审发【2008】168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法律问题的解释”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主体简化相关流程的通知》等，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通用条款中所述规范、淮安市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十条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图纸（如有）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承包人关于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文件。承包人应成立该施工项目经理部，其所提供的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文件，应符合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和苏建函监管（2015）289号文件《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任职条件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

2) 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每个单位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

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每月 25 日前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每周一前提供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上述资料发包人留存两份，监理单位留存一份。每月底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和施工图纸、工程签证单等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照建设工程相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不予调整。

价格调整办法：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内容一致，则保持合同单价不变；若调增减内容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则单价可以参照合同单价确定；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同，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材料价格按照同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指导价格执行，缺项部分参照市场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限价}) * 100\%$ 等提出变更工程的单价（含材料单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最终由审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时）。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 15%（含 15%）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有异常，发包人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利，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约定的工程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确定方法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作同比例让利，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

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发包人委托淮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单位）代为管理本工程项目，委托事项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承包人项目组人员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的控制，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参与组织项目过程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计量、过程审计、结算审计等。

发包人委托项目管理单位代为支付承包人各阶段的工程款项（承包人提供发票抬头为发包人信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工程款支付执行项目管理单位的审批流程）。

发包人授权项目管理单位收取专用合同条款中因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

项目管理单位现场代表人：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工地现场发包人现状提供，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负责接至施工现场内；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今后市场价格风险和临时停水、停电而采用自取（发）水电以及与相关计价表定额差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

（3）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5）施工过程中，甲方不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勘察，如有需要发包人可协助，风险系数等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工程投标报价中。

（6）发包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

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如因此对承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7）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 5 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 5 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电子版文件，其中发包人留存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28 日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验收，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计利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有效期、使用和退还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工人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信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工程款支付，直到承包人解决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再支付暂扣工程款。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承包人停工，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③承包人中标后必须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主体简化相关流程的通知》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相关措施保护不在本次工程施工内容中的原有道路及附属设施，由此采取措施而增加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中不再另行签证。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免费修复。

⑤施工期间矛盾协调、临时交通导行、围护、封路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清单报价内，施工单位自行报价，后期不作调整。相关手续由施工单位自行办理。地上及地下需迁移的管线，杆线由投标单位负责与相关产权单位协调，迁移管线、杆线所需的费用经发包人及审计部门认可后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最终凭票和相关资料按实结算。

⑥施工单位自主考虑保留路面及附属设施的保护，如有破坏损毁由施工单位负责恢复，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⑦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图纸设计的开挖宽度施工，超出范围工程量不予计量，缩小开挖断面按实计量；

⑧雨水管道与老井碰接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后期不作签证调整。

⑨本工程所有混凝土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

⑩本项目涉及自来水、燃气、通讯、路灯、热力、交通、水利、电力、城管、市政、等管理部门相关审批、方案评审等相关手续由施工单位自行办理。

⑪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规范和图纸施工，如有未按规范和图纸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返工直至符合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每日驻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5）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6）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7）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8）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并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以及各工种主要技术工人上岗证。

3.3.2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项目组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如发生人员更换，则按 3.3.5 条缴纳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要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10）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11）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工程均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计利息），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交付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将工程交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交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担保。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尚未退还的履约担保，不再返还。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中标（合同）价款的 5%。承包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7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不计利息）；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的有效期、使用和退还按有关规定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包括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停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

止证书的签发。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在绿化工程养护期（两年）内要及时除草保洁、修剪抹芽、浇水施肥、防治病虫害、支撑扶正、抗旱排涝、防寒抗冻、开养护沟穴、防止损坏等养护和管理工
作，确保苗木长势良好， 养护期满交付时成活率达 100%，质量达到《江苏省绿化养护等级标准》
三级及以上。若养护管理不及时到位影响工程绿化质量，发包人可以直接安排工人养护，所发生费
用由发包人按实结算后，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在养护期间所补植的苗木从补植的时
间算起继续养护一年。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

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并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施工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核验；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争创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3）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

（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

（5）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

（6）临时搭建应整齐美观，符合相关规定。

（7）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9）“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

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10) 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清撤出场，否则承包人应承担清理费用，同时，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1) 进入工地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因文明施工不到位、施工土方、泥浆、建筑材料等抛洒滴漏或堆放无序的，承包人每次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本工程要求所有道路施工区域和其他实施内容必须全面同时施工，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10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施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进度计划调整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准。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本工程分区域分期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发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承包范围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包括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13）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13）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大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供应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或批准，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道路、交通等临时设施的费用，并自行保养施工区域，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9 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使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2 变更权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不论合同条款如何约定，对于工程变更签证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主体简化相关流程的通知》要求执行；变更签证价款在施工过程中不予支付，待结算完成纳入结算总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进行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

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案和中标价/标底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注: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报发包人核对, 发包人确认用于本工程时, 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未经发包人核对,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 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或定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等波动风险。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其内涵: 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b、包括完成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 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的保护以及现场成品拆除、成品保护(包含周围环境中已有的成品)、工程回填土是场内堆放还是场外周转、沟塘等基坑处理、基坑开挖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塌方处理、水电(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 d、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 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e、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 f、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g、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承包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①措施项目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等)、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

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包括场地内临时道路等，不含其他施工单位的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含超高费及柱梁墙板超高支撑增加费）、垂直运输费、甲供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高压线防护措施费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②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或图纸中未注明但现场必须发生的一切措施费用如：保留道路及附属设施的保护、临时用水电、降排水（开挖部分全部）、支护、围堰、围挡、便道、便桥等施工措施，投标时根据现场勘察后，自行考虑施工组织方案和措施，报价时必须应将一切措施费包含在内，一同报价，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一律不作调整和签证。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13项“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和第10.4.1项“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调整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化建筑材料价格变化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1项执行。

（3）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

a、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b、规费中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费率计取；工程排污费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排污费凭证按实计取；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c、税金按照最新发布的相关税金文件执行。

（4）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5）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主体简化相关流程的通知》执行。

（6）投标单位清单报价与审核后发布的项目清单清单控制价中的各综合单价和单价措施费正偏差不得超过10%，结算审计时超出正偏差10%的清单项目报价以审核公布的清单控制价中的各综合单价和单价措施费价格的1.1倍计取。

（7）施工单位按规定及时报送结算书，由跟踪审计进行结算审计。施工单位不得虚报浮夸，若

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幅度在报送审计价的 10%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幅度超过报送审计价的 10%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并经确认超出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项“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部分的合格工程量按实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并经跟踪审计机构（如有）现场见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等并附过程图片资料。

（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隐蔽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认可；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4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认可。

(4) 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5) 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执行招标文件通用分册中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执行招标文件通用分册中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按下列方式作为付款周期。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价款的支付，具体方法如下：

具体支付的方式：

根据甲方的总进度要求进行付款：

(1) 完成整体工程造价 50%后第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工程量按月计量，工程造价按月报审（因乙方原因造成已完工程量造价报审延误，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工程整体造价根据审计单位出具的过程造价报告为准（仅作为过程付款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审计依据）】

(2) 完成整体工程造价 80%后第 1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量按月计量，工程造价按月报审（因乙方原因造成已完工程量造价报审延误，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工程整体造价根据审计单位出具的过程造价报告为准（仅作为过程付款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审计依据）】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第 1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 工程完成最终结算审计后第 1 个月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0%(需移交相关竣工验收资料)；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第 25 个月经缺陷责任期满复检合格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

价的 97%。防水工程 5 年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注：1.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按国家有关税率规定，承包人必须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具发票交纳税款），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委托项目管理单位代为支付承包人各阶段的工程款项（承包人提供发票抬头为发包人信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工程款支付执行项目管理单位的审批流程）。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时间前提交监理人书面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时双方书面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为工期延误，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并清除全部垃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施工单位不得虚报浮夸，若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幅度在报送审计价的 10%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幅度超过报送审计价的 10%的，若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幅度超过报送审计价的 10%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2、工程审计结算报告需造价咨询机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和区审计室分别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3、工程结算审计时间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由建设方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准备好工程结算审计的相关资料并报送审计室；审计室在接到送审资料后，于接受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计任务。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完成审批的应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格，其它不给予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上项“（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内容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

（2）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质量员，未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擅自变更。

（3）没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拒绝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更换信息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

（2）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拖延十天以内承包人按每天以人民币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拖延十天以上承包人按每天以人民币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3）造成民工上访、信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

的，承包人自愿接受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4）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

（5）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须每日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次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7）承包人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一律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承包人另有其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下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承包人除法律规定情形之外其余任何情形一律不允许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含法律规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发现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非本公司正式员工每发生一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发包人并认为其岗位空缺，承包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使其人员按要求（具备岗位工作能力）到位，否则每个空缺岗位按人民币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承包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更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人员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 50%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人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不及时清理拆除的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费用按实双倍计算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承包人中标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承包人阶段性工期延误，亦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工期延误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可以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

(14)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监理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10%。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结算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14）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在10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在10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10000元/天的违约金；如逾期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15天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1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一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工程二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将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工程二次验收不合格后经返工修复仍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不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按实赔偿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凡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予全额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保修金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没有完工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每天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1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00000 元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19）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它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20）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整改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项目经理不参加工程例会三次以上④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⑤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⑥老旧小区居民投诉反映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面问题，经现场核查情况属实的（包含 12345 投诉单）⑦其它类似情况。

（21）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2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23）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4）承包人违约金支付方式：有约定的从约定，无约定的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注：法定情形是指：

（一）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二）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

（三）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

(四) 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五) 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六) 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 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双方另行协商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按规定购买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业主不另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跟踪审计机构及监理人等人员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争议败诉一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淮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4：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15：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附件 16：承诺书

注：除附件 3、附件 12、附件 13、附件 14、附件 15 本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外，其它附件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项目管理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建及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特别说明：绿化养护期为二年，三级养护。外墙出新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五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自《竣工验收核定证书》正式签订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负责维修完成的。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由相关部门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核定证书》只作为承包人将项目交付给养护部门纳入正常养护和竣工结算审核依据，并不解除承包人质量缺陷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中标人承诺的时间）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现行维修定额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业主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业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项目管理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承包人（全称）：

项目管理人（全称）：

在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七、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项目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监督督促乙方的管理人员对施工班组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

执行。

7、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9、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

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6、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乙方负责购买外来施工人员（含临时工）的人身意外伤害，现场财产和设备保险、综合保险（综合保险费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2)、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8.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9.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4: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管理人（全称）：（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

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各项规定；
-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发包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管理人：_____（以下简称丙方）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落实《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4〕25号），响应全市住建系统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文件，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将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落到实处。

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以下八条要求施工：

一、防治方案：施工单位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施工期间将方案公布于工地醒目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方案落实。

二、图牌公示：施工现场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护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工程总平面图。

三、施工围挡：施工现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严格围挡，围挡必须做到坚固、整洁、美观；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入口严格围挡施工。

四、物料堆放：施工场内堆放的水泥、石灰、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运输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松散物料应采用覆盖方式运输，严禁抛撒滴漏。

五、禁泥上路：进出工地车辆禁止带泥上路，根据现场条件采用冲洗或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麻袋草帘、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除泥措施。

六、裸土覆盖：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土方采取网、膜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

七、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垃圾及时清运，对不能按进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禁止现场焚烧垃圾；排水管道疏通淤泥泥浆、淤泥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

八、湿法施工：使用风镐等机械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向地面洒水；切割道路路面、材料应带水作业。

如承包人扬尘整治措施不力，将实行红黄牌警示，情节严重的，将限制在我市建设工程交易市场参与投标报名资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书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了彰显我单位有信心、有决心，更有专业技术力量做好贵单位的工程，现做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与项目投标过程中，认真研究图纸、核对工程量清单并自行勘察现场。在此过程中，如未发现图纸存在错、漏、碰、碰等问题；图纸有建设内容，而清单漏项；图纸、清单均无建设内容，但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发生等问题，如果我单位在招标答疑时没有提出的，我单位在工程报价时均已考虑，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因上述问题导致增加的费用，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2、隐蔽工程未经监理等相关单位验收的，我单位自行返工，并自愿在施工费用扣除 2000 元/次；

3、我单位施工的学校装修工程，完工后密封 24 小时进行空气质量检测，保证空气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否则我单位自愿放弃工程质保金，自行拆除已完工部分并重新施工直至达标。

承诺人：

时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细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格式仅供参考使用)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派出建造师(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号_____）驻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中标差额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